

# 株洲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设施提标改造一期项目（渌口区）

## 转运车辆（包3）采购合同书

（需方）甲方：株洲市渌口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方）乙方：湖南皓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产品买卖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采购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说明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台)	运费(元/台)	总金额(元)	交货时间
18吨摆臂式垃圾车	SZD5180Z BSD6H	台	2	283000		566000	5月18日
12吨摆臂式垃圾车	SZD5125Z BS6	台	2	245400		490800	5月18日
轮式挖掘机	SD80W-9C	台	1	309000		309000	5月18日
18吨对接车	SZD5180Z DJD6H	台	1	384100		384100	5月18日
箱式转运货车	SZD5040ZL JDF6	台	1	230100		230100	5月18日

特殊要求及附加装置说明：特殊外包装，具体式样按甲方要求。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 元）

附：1、车辆交付后两个月内，乙方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保险及上牌等手续（机动车购买交强险，商业险三责300万标准）乙方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应予以协助。2、因甲方要求加装特殊装置，所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身承担。

### 二、技术规格及知识产权

1、乙方交付产品标准顺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乙方企业标准。

2、甲方所购乙方产品，其产品的商标权、专利权、以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

### 三、产品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

1、甲方取得产品后，须按《使用说明书》及《保修手册》的要求进行使用、操作、维护与保养，并需使用乙方原装配件。

2、乙方依据随《产品保修手册》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3、在保修期和保修范围内，如产品发生机械故障，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停止使用，由乙方保修。保修顺序为：（1）修复；（2）无法修复时，更换零部件；（3）更换总成。甲方不得提出超越顺序的要求。

4、保修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乙方维修，但甲方应承担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更换费用及维修工时费用），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乙方向第三方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 (1)甲方人员使用时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机械故障;
- (2)甲方未按保修手册规定进行保管、保养和维护等行为造成的机械故障;
- (3)甲方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产品进行改装，并造成产品机械故障的;
- (4)甲方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产品进行维修，或者不使用乙方原装配件，导致产品损坏的;
- (5)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产品出现机械故障的。

5、乙方不负责保修期间甲方因产品停运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四、产品交付方式及地点

1、交货方式：乙方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含人工驾驶或者委托物流配送）

2、交货地点：株洲市指定地点

3、甲方联系人：李志英（联系电话：0731-2768268；手机：13974189286）

注：甲方变更收货单位（人）、收货经办人以及货物到达地址的，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后果由甲方承担。

####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验收标准为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及附随《车辆交接单》上载明事项；

2、产品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 24 小时内，由甲方组织乙方及其他相关人员对产品进行现场验收，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对于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或质量无异议的，由甲方或指定收货人、委托第三方在《车辆交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或者另行出具加盖有其公章或指令收车人签字的验收单（证明）。

(2)如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或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车辆交接验收单》上注明，或者在收车后 2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3、甲方在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 2 天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

4、甲方在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 2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由双方委托，或者由争议解决的法院委托有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检验时，双方人员均应当到场。如鉴定产品质量不合格，则乙方承担鉴定费用，并负责将产品整改到位。整改后再行验收。

5、甲方在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 2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应妥善保产品及随机件，并不得使用。因甲方保管不善导致产品损坏、毁损的，或者因甲方擅自使用导致产品责任无法确定的，视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了交货义务，且视同乙方提供的产品合格。

#### 六、随车配件、备品工具等交付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在交付产品时，对应《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手册》、以及随车配件、备品工具及其他技术资料一并交付；

2、甲方及其指定收车人未在《车辆交接验收单》、或其他验收单上注明本条约定上述内容的，视为乙方已经将上述物品随产品一并交付。

## 七、货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1、双方确认，甲方付款时间为：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10%，设备到货后，支付到总价款的 50%，全部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总价款的 90%，余款 10%在设备验收满 3 年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10%可用 3 年期履约保函担保）。中标人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验收合格凭证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付款方式：[]电汇(现汇)

## 八、调试和安装

1、本合同项下产品整机为裸装，乙方在交付时调试到位，并组织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演示。

2、本合同项下设施设备如约定由乙方安装的，则由甲方提供场地实施方案或图纸，非因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本身原因引起的，乙方不承担产品责任。

3、如本合同项下的设施设备约定由乙方来安装的，并且由甲方提供场地和其他辅助工作的，则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和交付延期的，则乙方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此造成乙方另行承担额外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九、产品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在甲方未支付完本合同项下全部货款前，本合同项下车辆产品的所有权均归属于乙方。

2、在甲方未支付完本合同约定的货款前，甲方处分本合同项下产品所得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应当将所得货款或补偿款支付给乙方。不足部分应当补足。

3、产品灭失毁损的风险在产品交付时转移。甲方负有妥善保管、使用的义务。

## 十、担保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在选定方框内填黑）

由甲方提供保证人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货款及其违约责任的连带责任担保人。保证期限为货款到期之日起两年。（可另行签署保证协议）

由甲方另行提供抵押财产担保（包括甲方购买乙方产品另行销售所得货款）。担保物由本合同抵押物清单载明（抵押物清单为附件），双方办理抵押登记。

2、本合同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货款、违约金、乙方为实现对甲方的债权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险担保费用、评估拍卖费用、差旅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需承担买受人已支付货款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但违约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已支付货款的 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项下乙方迟延交付部分产品的采购。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乙方有权提存，或者解除本合同，则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出的费用，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后的可得利润。

- 3、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停止售后服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4、违约责任通过诉讼方式追究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处理纠纷所发生的交通费用、差旅费用、律师代理费用。

## 十二、合同解除

- 1、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定金□预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2、若到货后 7 日内，甲方不组织乙方进行验收的，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3、若甲方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4、除非产品主要部件在质保期内存在严重质量缺陷且无法修复，甲方不得行使合同解除权。甲方行使解除权的，应当将车辆产品恢复到交付状态；无法恢复的，应给予乙方适当补偿。
- 5、合同解除不影响权利方依据法律及第十一条的约定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 十三、解决纠纷方式

双方如有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 1、如未对配置和附加装置作出特别约定，按乙方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交货。
- 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所有附件内容均已知晓，且均无疑议，并表示理解和接受。

甲方	乙方
<p>单位名称（盖章）：株洲市渌口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签字日期：2025年3月25日</p> 	<p>单位名称（盖章）：湖南皓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签字）：吴博</p> <p>账号：161460688</p> <p>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p> <p>开户行行号：305551031009</p> <p>签字日期：2025年3月25日</p>  